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金申請書☐傷害險 ☐健康險 ☐旅行平安險 ☐寵物險 ☐其他

接件號碼：_____

【請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者，申請人請於塗改處簽名確認。】

理賠案號：_____

保單號碼	要保人(要保單位)	理賠單位收件章
被保險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被保險人工作內容	
受益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事故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事故地點：_____

處理檢警單位、電話、處理警員(若無，可免填)：_____

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保險？ ☐否 ☐是，其保險公司名稱：_____

事故經過：【本欄請務必填寫】

※申請傷害健康險者，請詳述傷病名稱、發生經過、時間、送醫情形及診斷結果。

◎同意聲明事項

申請人(以下簡稱本人)申請身故保險金時，為確認本次理賠申請所檢附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內容之正確性，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同意本公司提供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予相關單位之死亡通報系統，進行比對內容之正確性。

◎保險金給付同意書：(如為法定代理人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給付方式	☐ 匯款：存戶名稱：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 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號：_____
	本人同意 貴公司核定之保險金，委由 貴公司逕行匯入本人上述銀行帳戶(如事故當時本人尚未滿7歲，本人及本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 貴公司將核定之保險金匯入指定之法定代理人帳戶內)，若因本人提供之資料有誤造成誤匯時，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 支票 (郵寄地址：_____)

*申請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_____ 關係：_____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送件營業人員(代號)/送件人：_____

聯絡方式：_____

同意調查聲明書

立同意書人因向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被保險人 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出生日期：_____) 保險給付之需要，由立同意書人以保險契約被保險人之 ☐本人 ☐受益人 ☐法定代理人 之身分(關係：_____) 同意並委託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指派之人員向 貴醫院、診所、檢驗所、地檢署、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救護)機關、諮詢醫師等相關機關/單位查詢、調閱、抄錄、影印或詢問被保險人(病名：_____)之就診且不限科別之相關病歷摘要、檢查數據與報告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保險金之所有醫療/事故紀錄資料以為參證之用。請 惠予協助配合為感。

立同意書人同意並委託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同意調查聲明書為影印使用，且本同意調查聲明書之影本與正本具同等效力。

此 致

各有關醫院(診所)、警局(派出所、交通隊)、消防(救護)機關、地檢署、諮詢醫師或其他相關單位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同意書人，若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者，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一併簽章，並請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法院裁定等關係證明文件)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目的：

- （一）財產保險（〇九三）
- （二）人身保險（〇〇一）
-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般個資(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婚姻、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特種個資(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在法令許可範圍內者)。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為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為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msg-mingtai.com.tw/>），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 0800-528-528 免付費客服專線。

被保險人、受益人及責任險第三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事項 暨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

- （一）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受益人及責任險第三人）已收到並閱讀瞭解上述告知義務之內容。
- （二）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 貴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除 貴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所列告知事項外，得於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範圍內(包含轉送與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為之。本人已瞭解若不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前述資料，貴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本人相關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此致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簽名: _____

受益人簽名: _____ 責任險第三人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 / 輔助人簽名: _____ 保車駕駛人: _____

非屬上開所列，因理賠所需其個人資料之第三人簽名(如強制險請求權人): 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傷害健康險理賠文件簽收單

賠案號：_____ 經辦人：沈曼君 電話：03-9574900 分機 107

簽收	項目	份數
	理賠申請書	
	病歷事故資料查詢同意書/同意調查書	
	醫療診斷書/殘廢診斷書/住院證明	
	醫療費用收據或明細	
	相關檢驗報告/光碟片/X光片	
	受益人身分證明	

簽收	項目	份數
	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	
	除戶戶籍謄本	
	(旅遊不便)事故證明文件/行程或訂房證明	
	(旅遊不便)班機延誤證明/支出費用收據	
	其他:	

第一聯 送件人收執聯

注意事項:

1. 本簽收單應於受理賠案時交予被保險人，或代理申請之人。
2. 必備文件經審閱齊全後，保險人應於簽收日後十五日內給付保險金。

送件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齊全日期： 年 月 日

傷害健康險理賠文件簽收單

賠案號：_____ 經辦人：沈曼君 電話：03-9574900 分機 107

簽收	項目	份數
	理賠申請書	
	病歷事故資料查詢同意書/同意調查書	
	醫療診斷書/殘廢診斷書/住院證明	
	醫療費用收據或明細	
	相關檢驗報告/光碟片/X光片	
	受益人身分證明	

簽收	項目	份數
	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	
	除戶戶籍謄本	
	(旅遊不便)事故證明文件/行程或訂房證明	
	(旅遊不便)班機延誤證明/支出費用收據	
	其他:	

第二聯 保險公司存查聯

注意事項:

1. 本簽收單應於受理賠案時交予被保險人，或代理申請之人。
2. 必備文件經審閱齊全後，保險人應於簽收日後十五日內給付保險金。

送件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齊全日期： 年 月 日